【附件一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 | 年班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申請資格 | 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，請確認並勾選：🞏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並具證明者（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，免附前項學業成績證明）。🞏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並具證明者。🞏父或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並具證明者。🞏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並具證明者。🞏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，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者(以一學年為限)，請簡述事實： |
| 申請人聲明 | 本人已閱讀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要點」，將嚴格遵守該要點第五條後段文字「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給他人，違者餐券繳回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。」之規定。 申請人： （請簽名） |
| 導師推薦 | 🞏推薦本申請案。 🞏不推薦本申請案。導師： （請核章） |
| 學程主任/所長審核 | 🞏推薦本申請案。 🞏不推薦本申請案。學程主任/所長： （請核章） |
| 院長核定 | 🞏同意本申請案。 🞏不同意本申請案。院長： （請核章） |

※本經費來自捐款，本學院視捐款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予補助。